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届特别会议
2014年1月20日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卡特琳娜·塞昆索瓦(捷克共和国)

GE.14-11102 (C) 250214 280214



* 1 4 1 1 1 0 2 *

请回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3
二. 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25	6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7	6
B. 出席情况.....	8	7
C. 主席团成员.....	9	7
D. 工作安排.....	10-12	7
E. 决议和文件.....	13-14	7
F. 发言.....	15-21	7
G. 对提案草案采取的行动.....	22-24	8
H.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25	9
三.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报告.....	26	9
附件		
一.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10
二.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任命的特别程序 任务负责人.....		11

一.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S-20/1.

中非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8 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34 号决议，

重申其对中非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深感关切的是，中非共和国的安全局势不断恶化，法律与社会秩序彻底崩溃，法治缺失，宗教和宗派间关系紧张，尤其是在 2013 年 12 月发生了部族暴力，造成数百名平民死亡，

又深感关切的是，侵犯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多次发生并不断增加，尤其是处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强奸、招募儿童兵及袭击平民等行为，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为缔约国的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30 日在班珠尔举行的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第 411 次会议就中非共和国局势发表公报，包括部署由非洲人率领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派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4 日访问中非共和国，并注意到特派团的调查结果；

称赞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共和国巩固和平特派团和为处理中非共和国局势而提供的国际援助，

欢迎关于 2014 年 2 月 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一次捐助方会议、以加强非洲人率领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的倡议，

又欢迎 2014 年 1 月 10 日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第六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会议的最后公报，其中请全国过渡委员会和中非社会全体成员继续努力刻不容缓地解决政治危机；

鼓励全国所有各方共同努力争取实现问责、和解、恢复国家机构和法治，为此强调必须开展宗教间和部族间对话，

注意到秘书长努力迅速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便立即对关于所有各方 2013 年 1 月 1 日后在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践踏人权的报告进行调查，

1. 强烈谴责所有各方继续普遍侵犯和践踏人权；强调应对此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犯罪人追究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

2. 责成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暴力行为，严格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全国恢复法治；为此提醒所有各方注意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责任；

3. 促请中非共和国境内所有各方保护所有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免遭性暴力；

4. 强调所有各方必须为所有需要援助的人获得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援助提供方便，人道主义组织必须继续向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应对中非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危机所带来的挑战；

5. 对中非共和国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悲惨境况表示严重关切；吁请国际社会协助国家当局和收容难民的邻国确保向逃离暴力者，特别是向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提供保护和援助；

6. 称赞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以及中非共和国的合作伙伴继续援助中非共和国当局；鼓励国际社会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努力，协助中非共和国在国内恢复和平、稳定与安全；

7. 请国际社会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支持，以满足中非共和国当局在财政、人道主义和技术方面的紧急需要；

8. 强调任命一名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紧迫性；要求立即将这项任务授权付诸实施；并请独立专家与有关人权机制合作；

9. 吁请所有各方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独立专家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11. 请独立专家紧急访问中非共和国，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口头报告最新情况，并根据理事会第 24/34 号决议，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4 年 1 月 20 日
第 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二. 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 遵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10 段，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 条，理事会于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要经理事会一名成员请求并获得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的支持。
2. 2014 年 1 月 13 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请求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举行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审议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
3. 上述请求得到了人权理事会 36 个成员国的支持：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这一请求还得到了理事会 43 个观察员国的支持：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the 中非共和国、乍得、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希腊、几内亚、匈牙利、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4. 此外，这一请求还得到以下成员国和观察员国的支持：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科摩罗、吉布提、格鲁吉亚、海地、洪都拉斯、冰岛、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摩纳哥、新西兰、尼日尔、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苏丹、瑞士和乌拉圭。
5. 鉴于人权理事会三分之一以上成员支持上述请求，理事会主席在与主要提案国磋商之后，决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举行不限名额的情况通报磋商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举行理事会特别会议。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 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在特别会议期间理事会共举行了两次会议。
7. 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主持开幕。

B. 出席情况

8. 出席本届特别会议的有：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理事会观察国的代表、非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及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C. 主席团成员

9. 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举行的第八周期的组织会议上，人权理事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这些成员也担任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主席： 波德莱尔·恩东·艾亚(加蓬)

副主席： 阿尔韦托·达洛托(阿根廷)

毛里奇奥·恩里科·塞拉(意大利)

迪利普·辛哈(印度)

副主席兼报告员： 特琳娜·塞昆索瓦(捷克共和国)

D. 工作安排

10. 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24 段的规定，为筹备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召开，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举行了不限成员名额的情况通报磋商会议。

11. 在 2014 年 1 月 20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审议了工作安排，包括发言时间限制；理事会成员国限时三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及其他观察员限时两分钟。发言名单按报名先后顺序拟订。理事会成员国首先发言，然后是观察员国和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实体的观察员，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12. 本届特别会议按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相关规定进行。

E. 决议和文件

13.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14. 为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F. 发言

15. 在 2014 年 1 月 20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理总干事代表秘书长发了言。

16.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了言。

17. 也在同次会议上，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代表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了言。

18.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中非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19. 也在同日同次会议上，以下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智利、中国、刚果(同时代表法语国家集团)、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加蓬、德国、希腊¹(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秘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20.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的观察员国：比利时、埃及、立陶宛、西班牙、多哥、突尼斯、土耳其；

(b)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

21. 在同日第2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的观察员国：安哥拉、澳大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乍得、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教廷、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毛里塔尼亚、尼日尔、挪威、巴拉圭、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士、泰国；

(b)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同时代表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大赦国际、国际慈善社(同时代表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国际方济会和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人权观察社、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捍卫人权非洲中心、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国际拯救儿童联盟、联合国观察组织、世界福音派教会联盟。

G. 对提案草案采取的行动

22. 在2014年1月20日第2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S-20/L.1,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

¹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团)，共同提案国为：加拿大、法国和匈牙利。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23. 在同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作了一般性评论。

24. 也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H.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25. 在 2014 年 1 月 20 日第 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其第 5/1 和第 16/21 号决议及第 6/102 号决定，任命了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见附件二)。

三.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报告

26. 在 2014 年 1 月 20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通过了尚待核准的会议报告，并委托报告员完成报告的定稿。

附件一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普遍分发的文件

A/HRC/S-20/1 2014年1月13日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A/HRC/S-20/2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报告

限制分发的文件

A/HRC/S-20/L.1 中非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A/HRC/S-20/NGO/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仅有英文]

附件二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玛丽·特蕾兹·凯塔·博库姆(科特迪瓦)
